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27號

原告 盤古藥皇廟神佛壇籌備處

法定代理人 龔思聰

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

歐陽誠鴻律師

被告 又元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儀凡

訴訟代理人 劉裕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違約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參萬伍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公司承攬原告之神佛壇位於臺南市○○區○○段0000000○地號之寺廟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於民國109年8月29日簽訂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工期自109年9月4日至111年9月3日，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3,800,000元。詎被告公司未如期於111年9月3日完工，係屬違約，原告於112年1月10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公司聲明契約終止，被告於112年1月19日簽收，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3項請求被告公司依約給付自111年9月4日至112年1月19日共計137日之逾期違約金2,835,900元（計算式：13,800,000×0.0015×137=2,835,900）。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延宕實屬原告第四期工程款尚有餘額約

500,000元未支付，其原因是原告為使信眾知曉工程進度好讓樂捐款項於111年元旦及春節即能有善款進帳，所以商請被告公司提前上樑日，由農曆110年11月8日改為10月10日，被告公司已完成第四期工程，被告公司要請領第四期工程款時，原告提出善款儲戶僅剩380,000餘元，與實際請領金額2,070,000元相差甚多，當時原告法定代理人龔思聰告知被告可暫停工期半年或8個月，看暫停期間善款進帳狀況。至112年2月20日第四期工程款項尚有約500,000元未支付，系爭工程延宕不可歸責於被告公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 被告承攬原告位於臺南市○○區○○段0000000○地號之寺廟新建工程（即系爭工程），並於109年8月29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工期自109年9月4日至111年9月3日，總價為13,800,000元。
- (二) 系爭契約第14條「契約終止及解除：一、乙方（即被告）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即原告）得以本契約上所載乙方住址以存證信函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經寄送二次仍遭退件，則可將信件所主張內容刊載於當地新聞紙類上三日，則視同送達至乙方。．．．（五）其他本契約中所規定之違約事項。．．．。」。
- (三) 系爭契約第17條「特別事項：．．．，三、逾期罰款以每日罰合約金融（應係金額之誤）之千分之1.5。．．．。」。
- (四) 原告委由律師於112年1月10日以高雄高分院郵局第7號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被告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由被告以13,800,000元總價承攬並約定於109年9月4日開工，111年9月3日完工，惟至發函日，被告仍未完工且工期大幅延宕，算至112年1月6日已逾期125日，積欠逾期違約金2,587,500元【計算式：20,700×125＝2,587,500】，故請求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終止契約。」，被告

01 於112年1月19日收受該存證信函。被告收受上開存證信函
02 後，以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被告向原告請第4
03 期工程款時，原告提出的善款儲戶僅存38萬元餘，與實際
04 請領金額207萬元相差甚多。當時原告代理人龔思聰告知
05 可暫停工期半年或8個月，看暫停期間善款進帳狀
06 況。．．．」。

07 （五）如被告向原告請領第4期工程款時，原告未向被告表示可
08 暫停工期半年或8個月，系爭工程逾期尚未完工係可歸責
09 於被告，被告共逾期137日。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2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被告主張其向原告請
13 領第4期工程款時，原告有向被告表示可暫停工期半年或8
14 個月，然為原告所否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被告
15 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被告主張上
16 情，固據提出被告訴訟代理人劉裕仲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龔
17 思聰LINE對話紀錄、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安平分
18 廠收款單明細表、龍億鋼鐵有限公司銷售過磅客戶日期明
19 細表為證，惟查，遍觀被告所提被告訴訟代理人劉裕仲與
20 原告法定代理人龔思聰LINE對話紀錄，均無龔思聰向劉裕
21 仲表示可暫停工期半年或8個月之對話內容，且龔思聰於L
22 INE向劉裕仲表示「合約9月到期，以上要您有個回覆，否
23 則轉交給付律師顧問處理與從新發包」（建字卷第111
24 頁），若龔思聰有向劉裕仲表示可暫停工期半年或8個
25 月，豈會要求劉裕仲須依合約如期完成工程？劉裕仲又為
26 何未回應是龔思聰自己表示可暫停工期半年或8個月？是
27 依上開LINE對話紀錄並無法證明龔思聰有向劉裕仲表示可
28 暫停工期半年或8個月。至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29 安平分廠收款單明細表及龍億鋼鐵有限公司銷售過磅客戶
30 日期明細表僅是上開二家公司售貨給被告之資料，上開資
31 料亦無法證明被告向原告請領第4期工程款時，原告有向

01 被告表示可暫停工期半年或8個月。被告上開主張，自不
02 足採。

03 (二) 被告承攬原告位於臺南市○○區○○段0000000○地號之
04 系爭工程，約定工期自109年9月4日至111年9月3日，總價
05 為13,800,000元。系爭契約第14條「契約終止及解除：
06 一、乙方（即被告）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即
07 原告）得以本契約上所載乙方住址以存證信函通知乙方終
08 止或解除本契約，經寄送二次仍遭退件，則可將信件所主
09 張內容刊載於當地新聞紙類上三日，則視同送達至乙
10 方。．．．（五）其他本契約中所規定之違約事
11 項。．．．。」。系爭契約第17條「特別事項：．．．，
12 三、逾期罰款以每日罰合約金融（應係金額之誤）之千分
13 之1.5。．．．。」。原告委由律師於112年1月10日以高
14 雄高分院郵局第7號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被告與原告訂
15 立系爭契約由被告以13,800,000元總價承攬並約定於109
16 年9月4日開工，111年9月3日完工，惟至發函日，被告仍
17 未完工且工期大幅延宕，算至112年1月6日已逾期125日，
18 積欠逾期違約金2,587,500元【計算式：20,700×125＝2,5
19 87,500】，故請求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20 終止契約。」，被告於112年1月19日收受該存證信函。被
21 告向原告請領第4期工程款時，原告並未向被告表示可暫
22 停工期半年或8個月，均業如前述。兩造既約定系爭工程
23 應於111年9月3日完工，詎被告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24 迄112年1月19日仍未完工，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之約
25 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9月4日至112年1月19日，共計1
26 37日之逾期違約金，自屬有據。系爭工程總價為13,800,0
27 00元，逾期罰款以每日依合約金額之千分之1.5計算，準
28 此，被告共應給付原告逾期罰款2,835,900元（計算式：1
29 3,800,000×0.0015×137＝2,835,900）。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
31 期違約金2,835,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

01 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之
04 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
06 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論述，附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林容淑